

會議簡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了本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的討論重點扼述如下：

1. 委員會表代報告課程發展議會及各學習領域委員會的會議重點。主席呼籲各代表在各學習領域的會議中多提出照顧資優學生的意見。
2. 委員會屬下各專責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如下：
 - 中國語文科（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預期可於2003-04學年度，在「小學課程指引」出版後完成。中國語文科（特殊教育需要）試教經驗分享會將於明年一月四日舉行。
 - 香港特殊學校弱智兒童常用詞語統計已外判香港理工大學，進行資料整理，以便制訂一套有學理根據的詞語表(特殊教育需要)。
 - 數學科（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個人及社化教育（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及自理（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已交政府印務局印製，預計可於明年一月底派發各特殊學校及推行融合教育的普通中小學。
 -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特殊教育需要）專責委員會2002-03學年度工作計劃如下：
 - (1)促使學校把資訊科技教育與學校整體中長期發展規劃結合
 - (2)整理及開發評核工具
 - (3)教師教與學的交流
 - (4)推動善用現有資源
 - (5)支援香港教育城的工作
 - 感知肌能訓練（特殊教育需要）網上教材套已接近完成階段，預計可於明年三月派發各特殊學校。
 - 特殊學校藝術教育調查將與舞蹈教材套光碟一併於明年三月派發各特殊學校。
 - 現正收集特殊學校校本常識科資料，以便草擬常識科(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
 - 成立藝術教育(特殊教育需要)專責委員會
 - 資優教育教師培訓教材套專責委員會將於本年12月14日簡介會完成後解散。資優教育課程指引已交課程發展總監審閱，課程指引將附以示例。暫定明年四月舉行簡介會。
3. 會議討論弱智兒童學校中學延伸課程兩年試驗計劃學校行政及支援科計劃原意使弱智兒童也能享有與其他學童應有的權利，即把課程延至中四及中五，使他們享有十一年的教育，有更充

足的裝備出外就業或進修銜接課程。教育署學校行政及支援科已於去年就有關安排向特殊學校發出通告，學校可以自願形式參與，並把有關課程大綱包括在本學年呈交的校本周年計畫內。教育署已積極為學校提供教師培訓及促進學校之間的經驗交流，並邀請Dr Spinelli 向同工講解學習評估、計劃評鑑及資源增值。稍後亦會與職訓局探訪10間特殊學校。現有41間弱智兒童學校在照顧學生的大前提下已積極推行延伸課程。學校行政及支援科(SAS)與課程發展處(CDI)將就延伸課程互相溝通，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而合作方式又涉及手人調配問題。

4. 審議「特殊學校常識科調查報告」

常識科為特殊學校主要科目，委員會有需要再研究調查結果，作出修訂才作出公布。